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董事及經理人(含其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間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或為其提供保證等。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

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2) 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召開臨時董事會，移請董事會議處，並依董事會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及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四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